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相关业务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特惠保险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展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根据省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要求，现有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期间保持不变。保持小额信贷政策的延续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仍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请各区（市）乡村振兴部门积极联系金融机构，发挥驻镇、驻村服务网点作用，做好金融相关政策宣传普及工作，确保脱贫享受政策户（防返贫监测户）知晓扶贫小额信贷（农户贷）政策，对于有发展产业致富意愿，有贷款需求的，要及时协助向驻地金融机构申请小额信贷。

（二）继续落实好特惠保险政策。目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各健康扶贫定点医疗能够正常“一站式”结算报销，异地就医发生的

医疗费用，请各镇街协助收集脱贫享受政策户（防返贫监测户）住院材料以便线下邮寄等方式报销；对于意外伤害保险的报销，在区内就医的，完成基本医疗费用报销后，可以将病例、结算清单等材料交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完成报销的，请各镇街扶贫部门联系镇卫生院、医保等部门，借助签约医生随访等方式，做好扶贫特惠保险政策解释工作，同时先行收集脱贫享受户（防返贫监测户）个人住院材料，以备后续报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2日

